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2713號

聲 請 人 林郭○子

林○群

林○辰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，或委託他人指定之；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，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，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，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，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；民法第1209條第1項、第12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親屬會議，以會員五人組織之；親屬會議會員，應就未成年人、受監護宣告之人或被繼承人之下列親屬與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尊親屬；二、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；三、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；前項同一順序之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親等同者，以同居親屬為先，無同居親屬者，以年長者為先；依前二項順序所定之親屬會議會員，不能出席會議或難於出席時，由次順序之親屬充任之；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有召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處理之：一、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；二、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；三、親屬會議經召開而不為或不能決議；民法第1130至1132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為尊重遺囑人意思，允許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或委託他

01 人指定遺囑執行人；遺囑未指定時，遺囑執行人則由親屬會
02 議選定，如親屬會議不能選定時，始由法院指定之。

03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A 0 7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日
04 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
05 市○○區○○○巷0號）於107年5月13日死亡，其生前立有
06 公證遺囑，並指定相對人張○為遺囑執行人，惟聲請人A 0
07 0 1、A 0 2、A 0 3以前開遺囑侵害其特留分為由，分別
08 由其配偶A 0 0 1訴請A 0 7之遺囑執行人張○給付夫妻剩
09 餘財產分配及分割遺產訴訟，遺囑執行人張○於110年4月12
10 日死亡，故聲請人A 0 3於110年5月24日召集親屬會議，並
11 選任第三人林○合為被繼承人之遺囑執行人；復經第三人吳
12 ○正、張○櫻、林○儀向本院提出確認親屬會議決議無效等
13 事件，經以112年度家聲抗字第76號裁定駁回抗告，確認親
14 屬會議決議無效並已確定，因此選任遺囑執行人為林○合之
15 決議無效。嗣聲請人A 0 3前於113年3月23日、113年12月8
16 日曾召集親屬出席會議，主張有不能或難以召開親屬會議之
17 情形，聲請法院指定遺囑執行人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繼字
18 第2941號、第7855號裁定駁回，而聲請人又定於115年3月29
19 日、115年4月19日召集親屬出席會議，仍僅有林○安到場與
20 會，而林○玉、商林○梅、林○美、林○玄仍未出席，故有
21 不能或難以召開親屬會議之情形，爰依法聲請法院指定遺囑
22 執行人。

2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，固據提出本院112年度家聲抗
24 字第76號民事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函、郵局
25 存證信函暨回執、113年3月23日親屬會議簽到單、113年12
26 月8日親屬會議簽到單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通
27 知、郵局存證信函暨回執、115年3月29日及115年4月19日親
28 屬會議出席意願回覆函、錄影光碟等件為證。然查，被繼承
29 人A 0 7之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有林○安、林○玉、商
30 林○梅、林○美四人，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尚有逾二十人
31 人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證，而聲請人就關於115年3月29日及

01 115年4月19日親屬會議僅通知被繼承人A 0 7之三親等內旁
02 系血親尊親屬林○安、林○玉、商林○梅、林○美及被繼承
03 人之胞弟林○玄，唯林○安一人出席乙情，聲請人即向本院
04 主張通知親屬會議會員召開親屬會議或聯絡困難之證明，稍
05 嫌速斷，是以無民法第1131條規定之親屬或有親屬不足法定
06 人數、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指定被
07 繼承人之遺囑執行人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0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1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邱麗娟